

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2024年8月22日，由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组织对“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代表、协助单位云南永焱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在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听取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了整改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单位已整改完毕，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工程

建设单位：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建设地点：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甸东村小高山

项目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20010m² m²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30人，职工均在厂区内就餐，12人在厂区内住宿。

规模：年产机制砂 10 万吨、公分石 20万吨、瓜子石 5 万吨、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验收。

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比情况	
石料加工生产线					
主体工程	破碎站	位于砂石料加工区西北侧，建筑占地 280.0m ² ，布置有 1 台颚式破碎 (Pe900)、1 台分选筛 (3.6*7.2)、1 台打砂机 (JN1) 和 1 台小分选筛 (1.5*2.4)，对毛石进行加工后用作生产混凝土的原料或出售。	位于砂石料加工区西北侧，建筑占地 280.0m ² ，布置有 1 台颚式破碎 (Pe900)、1 台分选筛 (3.6*7.2)、1 台打砂机 (JN1) 和 1 台小分选筛 (1.5*2.4)，对毛石进行加工后用作生产混凝土的原料或出售。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加工生产线				
	主机楼	钢架结构，主机楼进行全封闭，占地面积约 2250m ² ，高 24m，建设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HZS24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共计 3 台搅拌主机，3 套计量系统，3 条输送系统。	钢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2250m ² ，高 24m，建设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和 HZS24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共计 2 台搅拌主机，2 套计量系统，2 条输送系统。	原 3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减少一条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建设，相应配套设施改为 2 套。生产线减少，原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改为年产 20 万 m ³ 。	
	配料站	钢架结构，全封闭式，建筑面积 450m ² ，高 15m，用于暂存即将输送至主机楼的公分石、瓜子石及机制砂等。	钢架结构，全封闭式，建筑面积 450m ² ，高 15m，用于暂存即将输送至主机楼的公分石、瓜子石及机制砂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主机楼		新建主机楼，面积 459m ² (三层)，主要用于主机操控。	新建一栋主机楼，主要用于主机操控。	
	综合楼	面积 306m ² (两层)，用于项目内日常办公。	综合楼、食堂、宿舍合并建设，3 层，占地面积 555m ²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1 层为食堂，2 层为办公室，3 层为宿舍。	综合楼、食堂、宿舍合并建设、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食堂、宿舍	砖混结构 (2 层)，占地面积 370m ² ，建筑面积约 740m ² ，1 层为食堂，2 层为宿舍。			
	配电房	砖混结构 (1 层)，建筑面积约 24m ² 。	砖混结构 (1 层)，建筑面积约 24m ² 。	与环评一致	
停车区	总占地面积 490m ² ，厂区北侧为运输罐车停放区，设置 10 个停放位，4m×10m，占地面积约	总占地面积 490m ² ，厂区北侧为运输罐车停放区，设置 10 个停放位，4m×10m，占地面	与环评一致		

		400m ² ；综合楼前为小车停放区，设置 5 个停车位，3m×6m，占地面积约 90m ² 。	积约 400m ² ；综合楼前为小车停放区，设置 5 个停车位，3m×6m，占地面积约 90m ² 。	
	地磅	占地面积 36m ² ，载重 100t。	占地面积 36m ² ，载重 100t。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石料加工生产线			
	毛石料堆棚	全封闭棚架结构，占地地 1200m ² ，用于堆放毛石原料，并设置回转式喷洒降尘设施。	毛石料堆场用钢柱加遮阴网覆盖，建设占地 540m ² 简易堆棚，堆棚，用于石料临时堆放，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设置钢柱加遮阴网覆盖，面积 540m ² 堆放毛石料。
	产品临时堆棚	全封闭棚架结构，占地 1800m ² ，用于堆放公分石、瓜子石及机制砂，并设置回转式喷洒降尘设施。	因公司现生产较少，所以原料购入量较少，购入原料直接进入生产线生产，原料基本不在厂区堆存，所以原临时堆棚位置暂设为临时堆放点，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公分石、瓜子石及机制砂很少进行堆放，直接进入生产，暂设置为临时堆放点。
	输送系统	斜皮带机 6 台，配备全密闭防尘罩。	斜皮带 2 条，设置密封。其中一条未密封	破碎生产系统输送至混凝土生产系统的一条皮带未密封，因为皮带上方有高压线，安全相关规定，无法密封。
	混凝土加工生产线			
	输送系统	斜皮带机 6 台，配备全密闭防尘罩。	斜皮带机 2 条，配备全密闭防尘罩。	2 条皮带输送至 2 套搅拌机
	水泥筒仓	6 只，容量为 300t/只，用于散装水泥的储存（P.O42.5 及 P.O 52.5 水泥筒仓各 2 只），筒仓高 24m。	由于减少一条生产线，只建设 4 只水泥筒仓，容量为 300t/只，用于散装水泥的储存，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各用 2 只，筒仓高 24m。	减少建设 2 个水泥筒仓，筒仓建设 4 只，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各用 2 只
	粉煤灰筒仓	3 只，容量为 300t/只，用于粉煤灰的储存，筒仓高 24m。	由于减少一条生产线，只建设 2 只水泥筒仓，容量为 300t/只，用于粉煤灰的储存，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各用一只。筒仓高 24m。	减少建设 1 只粉煤灰筒仓，筒仓建设 2 只，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各用一只
	矿粉筒仓	3 只，容量为 300t/只，用于矿粉的储存，筒仓高 24m。	由于减少一条生产线，只建设 2 只矿粉筒仓，容量为 300t/只，用于矿粉的储存，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各用一只。筒仓高 24m。	减少建设 1 只矿粉筒仓，筒仓建设 2 只，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各用一只

	外加剂储罐	3 只，容积 5t/只，用于储存混凝土添加剂（聚羧酸）	3 只，容积 5t/只，用于储存混凝土添加剂（聚羧酸）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全封闭棚架结构，占地 1800m ² ，用于堆放公分石、瓜子石及机制砂原料。	全封闭棚架结构，占地 1400m ² ，用于堆放公分石、瓜子石及机制砂原料。	实际建设面积减少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市政供水引入。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引入。生产用水部分使用雨水回用水，部分由市政供水引入。	生产用水部分使用雨水回用水，部分由市政供水引入。
	排水	（1）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 （2）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搅拌机清洗废水、水泥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 （2）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搅拌机清洗废水、水泥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安宁县街街道办事处甸东村市政供电网线引入，厂区设有配电房。	从安宁县街街道办事处甸东村市政供电网线引入，厂区设有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生产线蓄水池	设置在皮带输送机下方，提供搅拌用水，1#蓄水池容积 300m ³ ，2#蓄水池容积 200m ³ 。	设置在皮带输送机下方，提供搅拌用水，1 个蓄水池容积 500m ³ 。	建设 1 个 500m ³ 蓄水池，总容积和环境一致。
环保工程	石料加工生产线			
	破碎站	全封闭棚架结构，并在进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7500m ³ /h，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内径 0.6m。	全封闭棚架结构，并在进料口和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内径 0.6m。	与环评一致
	防尘罩	输送皮带作全密闭处理。	破碎站总体密闭，破碎站内产尘量较大的位置设置密闭。	破碎站总体密闭，破碎站内产尘量较大的位置设置密闭。
	混凝土加工生产线			
	脉冲式除尘装置（除	（1）粉煤灰筒仓（3 只）、矿粉筒仓（3 只）每只筒仓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6 只）设置 6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计 12 个仓顶脉	（1）粉煤灰筒仓（2 只）、矿粉筒仓（2 只）每只筒仓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4 只）设置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计 8 个仓	（1）粉煤灰筒仓（2 只），矿粉筒仓（2 只），水泥筒仓（4 只），

	尘效率不低于 99%)	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500m ³ /h, 排气筒高度均为 27m, 内径 0.3m。 (2) HZS180、HZS240 生产线总共设置 1 套脉冲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为 27m, 内径 0.3m。	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均为 27m, 内径 0.3m。 (2) 1 条 HZS180 和 1 条 HZS240 生产线总共设置 1 套脉冲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为 27m, 内径 0.3m。	各有相应除尘器。 (2) 1 条 HZS180 和 1 条 HZS240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用一套除尘器。
	喷雾降尘系统	移动式, 设置在主机楼和原料库内, 各 2 套。	移动式, 设置在主机楼和原料库内, 各 2 套。	与环评一致
	防尘罩	输送皮带作全密闭处理。	输送皮带作全密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加工生产线			
	雨污分流管网	沿厂区道路和厂房四周建设雨水管网; 主机楼下方设置搅拌机清洗废水管道至清洗区沉淀池; 生活区卫生间、浴室设置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	沿厂区道路和厂房四周建设雨水管网; 主机楼下方设置搅拌机清洗废水管道至清洗区沉淀池; 生活区卫生间、浴室设置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冲洗设备	冲洗机: 冲洗搅拌机、运输罐车残留的混凝土; 泥砂分离机: 对产生的冲洗废水进行固液分离。	冲洗机: 冲洗搅拌机、运输罐车残留的混凝土; 对产生的冲洗废水进行固液分离。	未使用泥沙分离机, 使用沉淀池, 回水池等沉淀泥沙。
废水防治工程	三级沉淀池	布置于车辆清洗区, 有效容积 50m ³ , 进一步沉淀固液分离的生产废水。	建设一、二级沉淀池 (15m ³ /级) 和三级沉淀罐 (40m ³), 面积共为 70m ²	建设一、二级沉淀池和三级沉淀罐, 面积共 70m ²
	回水池	布置于车辆清洗区, 有效容积 200m ³ , 收集沉淀池澄清水。	布置于车辆清洗区, 有效容积 200m ³ , 收集沉淀池澄清水。	与环评一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由缺氧池、MBR 池、清水池、设备间和充氧曝气等组成, 结构主体 4m×2m×2m, 日处理量 15m ³	设备由缺氧池、清水池、设备间和充氧曝气等组成, 结构主体 2.5m×1.5m×1.5m, 日处理量可达到 5m ³	企业实际人数减少, 污水处理量减少, 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公用			
	雨水收集池	设置在原料库西侧, 收集全厂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设置在原料库西侧, 收集全厂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容积 1500m ³ 。	设置在原料库西侧, 收集全厂雨水
	应急	设置在原料库西侧, 生产储水或	设置在公司厂区门口 30m ³	设置在公司入

	水池	雨水收集使用，容积 300m ³ 。		口公路旁
	化粪池	全厂设置 1 座化粪池，布置在宿舍楼旁，有效容积 65m ³ 。	全厂设置 1 座化粪池，布置在宿舍楼旁，有效容积 25m ³ 。	按全厂实际需求，建设一座 25m ³ 化粪池。
	隔油池	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有效容积 2m ³ ，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内设置油水分离器 2 个，有效容积共 1.6m ³ ，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内设置 2 个油水分离器，容积共 1.6m ³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工程	垃圾桶	若干，收集办公楼和生活区的生活垃圾。	若干，收集办公楼和生活区的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沉渣收集桶	3 个，收集沉淀池中混凝土沉渣，回用于生产。	3 个，收集沉淀池中混凝土沉渣，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存区	放料仓旁布置生产固废临时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临时堆存除尘灰、实验室检验废料以及主机楼清扫灰。	机修旁布置生产固废临时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临时堆存除尘灰、实验室检验废料以及主机楼清扫灰。放料仓旁设置生活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 15m ²	机修旁布置生产固废临时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放料仓旁设置生活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 15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在机修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 ² 。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在机修车间内，占地面积 8m ² 。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8m 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530181-30-03-05-029521）

（2）2020 年 7 月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2020】75 号关于对《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工程》项目的批复。

(3)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30181MA6P8R3C54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4)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533601-2024-084-L

(三) 投资情况

根据《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工程计划总投资 5466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3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3%，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阶段内建成的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 3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减少一条 HZS18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建设，相应配套设施改为 2 套。生产线减少，原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为年产 20 万 m³，此变动可减少能耗和污染物。

2、原三级沉淀池（50m³），现建设为一级沉淀池（15m³）、二级沉淀池（15m³）和三级沉淀罐（40m³），面积共 70m³，相比环评容积增加，此变动有利于环境保护，利于污染物处理。

3、原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量 15m³/a，现由于企业人员减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变动，处理量为 5m³/d，根据实际人数核算，变更后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量可以满足废水排放量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更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① 石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破碎站密闭，石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搅拌粉尘：混凝土生产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公司有 8 个细粉料筒仓，8 个细粉料筒仓共有 2 个排气筒，4 个筒仓共用 1 个排气筒，分别为 1#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和 2#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④ 厂房内设置有喷雾降尘系统（4 套），能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使大部分扬尘沉降于厂房内，仅有少量粉尘逸散至外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3 6297-1996）限值，废气满足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搅拌机、罐车等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70m³），通过沉淀池将废水中的砾石、粗砂、细沙逐步分离，去除了大量物料的废水下一级沉淀池继续沉淀，最后上层清水抽至回水池（200m³）回用于生产搅拌水或车辆清洗水，不外排。厂房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食堂、办公和宿舍用水进入污水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监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

3、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油水分离器废油、雨水池污泥、化粪池污泥、除尘灰、废机油和废油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及废油脂收集后与厨余垃圾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初期雨水在收集池内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沉淀后的污泥回用作生产原料。项目实验室检验混凝土质量时会产生废弃混凝土块，废弃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堆场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回用作生产原料。

本项目设有检修车间，委托检修单位在厂区内对生产设备和运输罐车进行维修、保养，检修过程会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棉布，总产生量约为 0.5t/a，其中废机油 0.1t/a，废油桶 0.35t/a，含油废棉布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的危险废物类别，含油废棉布属全过程豁免，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废机油、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使用空包装桶收集，统一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率达 100%。

4、噪声污染防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振动设备采取了基础设减震措施；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设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及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因此本项目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厂界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石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搅拌粉尘、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石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搅拌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根据监测，有组织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3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即：颗粒物标准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根据监测，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系统进出口进行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后全部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监测

项目区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在项目区东南西北设置四个检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经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石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搅拌粉尘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细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经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3 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标准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

根据监测结果，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经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项目固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固废治理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监测结果说明，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工程外排的废气、噪声

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序号	不予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实际情况	核实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各产污工段均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任意一条。符合验收合格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完成备案后，本项目验收可进行公示及备案。

七、要求

(1) 企业应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人定责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3)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废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运行、维护台账。

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19 日